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 10 亿元。具 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 发行人: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 发行期限: 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含),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 确定:
 - 4.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6. 发行日期: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

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 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和附带

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批准,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 1.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 2.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